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文礼

电 话：13191997680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经济开发区4号路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104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环评批复要求.....	12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5
7.1 质量保障体系.....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4 总量分析.....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3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3
9.2 环境检测能力.....	23
十、结论和建议.....	2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4
10.2 建议.....	25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4 号路。

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对产品质量要求的增高及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的要求，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租用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车间和设备，建设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根据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设备利用率低的情况，在充分利用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情况下，新购置数控加工中心 2 台、1600 吨压力机 1 台、燃气回火窑 1 台、箱式电阻炉 1 台、新增刷漆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增取暖用 6 吨燃气锅炉 1 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轻量化模具 50 套。

本项目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的原“高档五面加工中心、双面数控磨床、数控龙门铣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1] 1062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泊头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7 [104]号。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在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8]209 号。同年，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8【487】号。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为 400m<sup>2</sup>，本项目利用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和设备，购置数控加工中心 2 台、1600 吨压力机 1 台、燃气回火窑 1 台、箱式电阻炉 1 台、新增刷漆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增取暖用 6 吨燃气锅炉 1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汽车轻量化模具 50 套。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12 月，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

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619-2019-YS619]。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年9月18日，泊环表 2018【487】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4 号路，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55.46"，东经 116°37'20.2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为经济开发区4号路，路东为泊头市精达工量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泊头市路通机床有限公司。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56米处的钓鱼台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及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

####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并充分考虑绿化等要求，厂区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4 号路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投资局	批准文号	泊开备字[2018]20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18【487】号	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		
建设内容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为 400m <sup>2</sup> ，本项目利用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和设备，购置数控加工中心 2 台、1600 吨压力机 1 台、燃气回火窑 1 台、箱式电阻炉 1 台、新增刷漆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增取暖用 6 吨燃气锅炉 1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汽车轻量化模具 50 套。				

2、产品方案：本项目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产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数控加工中心	——	国产	2	2	台
2	压力机	1600 吨	国产	1	0	条
3	箱式电阻炉	——	国产	1	1	台
4	回火窑	燃用天然气	国产	1	1	台
5	燃气锅炉	燃用天然气	国产	1	1	台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设备操作人员全部从原有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职工调剂，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技改完成后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1	铁红醇酸漆	t/a	0.6	根据厂家要求采用
2	稀料	t/a	0.1	200 号溶剂桶
3	铁红水性防锈漆	t/a	0.4	根据厂家要求采用
4	焊丝	t/a	0.1	当地采购，实心
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6.2	管道天然气
6	电	kwh/a	50 万	开发区变电站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新鲜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原有用水情况不变。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回火窑工艺流程简述：

需要回火的部件进入天然气回火窑经预热和保温热处理后，成为成品。热处理温度根据部件要求进行编程调定。回火窑配备自动点火机构，自动调整窑内温度到设定值。热处理后的部件冷却后，成品出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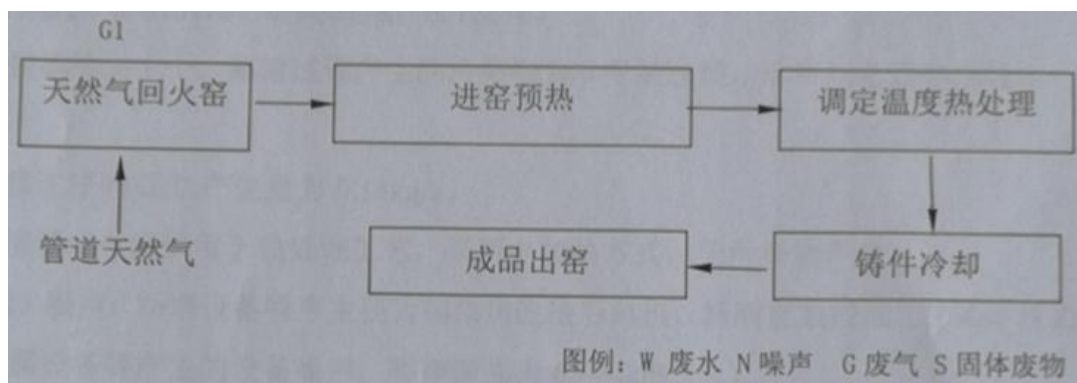


图 1 回火窑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点

#### 模具刷漆工艺流程简述：

待刷漆模具使用叉车送入刷漆房后，经刷漆、晾干工序后成为成品。刷漆房内安装红外线电热设备，提高刷漆模具晾干速度。刷漆后的模具使用叉车运至仓库成为成品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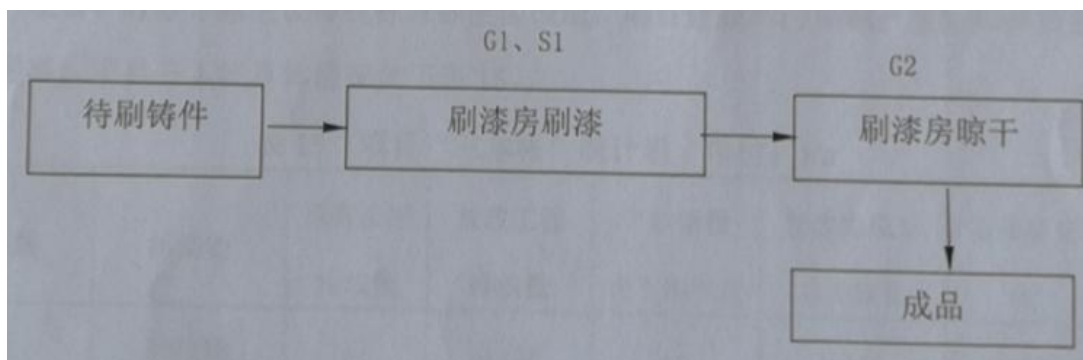


图 2 刷漆房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点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压力机 1 台，现场实际建设压力机 0 台；其他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天然气回火窑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刷漆及晾干工序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环评审批中治理设施为“过滤棉+等离子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经现场核实，治理措施为“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排气筒”
	刷漆及晾干工序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已落实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刷漆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室内生产、距离衰减	已落实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回火窑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合并排入泊头市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车间合理布局，回火窑和刷漆房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漆桶和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天然气回火窑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50mg/m <sup>3</sup> SO <sub>2</sub> 4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4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新建金属熔化炉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刷漆及晾干工序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等离子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6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刷漆及晾干工序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
固体废物	刷漆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室内生产、距离衰减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 生产规模：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

(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设备操作人员全部从原有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职工调剂。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4 号路，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55.46"，东经 116°37'20.29"，项目厂区东侧为经济开发区 4 号路，路东为泊头市精达工量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泊头市路通机床有限公司。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56 米处的钓鱼台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未列入《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已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投资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8]209 号。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4、项目衔接

(1) 给水：由开发区管网供水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外排。

(3) 供电：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及制冷：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地源热泵系统。

#####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施工期

本技术改造项目不增加建筑面积，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进行改造，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2、运营期

####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新增天然气回火窑 1 座、天然气锅炉 1 台，燃烧废气均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回火窑在采取低氮燃烧器的情况下，废气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新建炉窑标准；天然气锅炉在采取低氮燃烧器的情况下，废气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烟囱符合燃气锅炉烟囱高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新增刷漆房一个，采用过滤棉+等离子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治理技术，处理后的废气由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刷漆房刷漆后仍残留的少量溶剂慢慢释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含烟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净化后的废气再车间内排放，最终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为：1、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2、厂区内车间合理布局，回火窑和刷漆房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3、距离衰减。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漆桶和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14t/a、NO<sub>x</sub>：0.19t/a。

## 8、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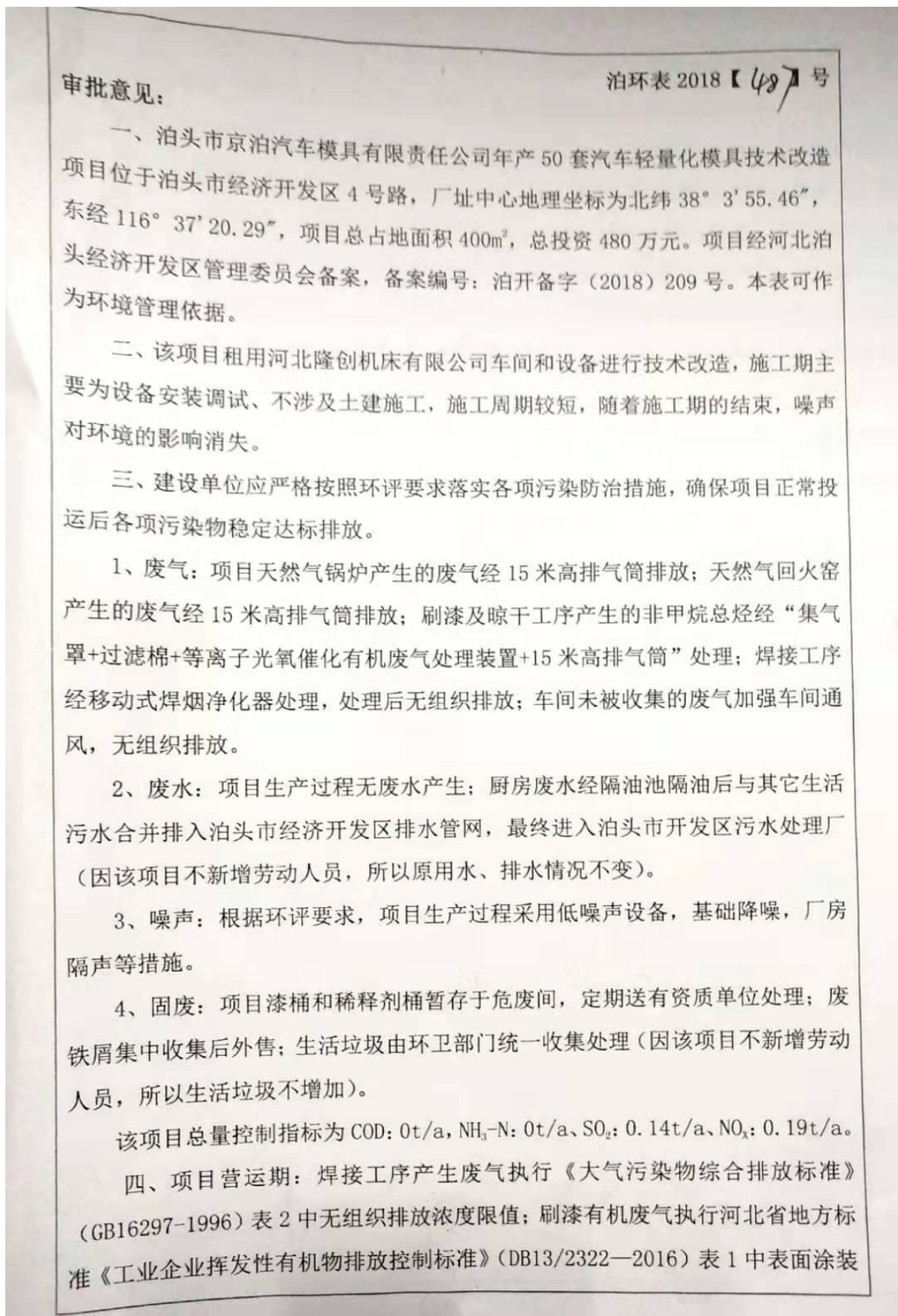
###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天然气回火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及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六、项目建成取得交易总量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李桐 张子

2018年9月18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 1、废气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天然气回火窑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50mg/m <sup>3</sup> SO <sub>2</sub> 4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40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中新建金属熔化炉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SO <sub>2</sub> 、NO <sub>x</sub> 限值
刷漆及晾干工序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刷漆及晾干工序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14t/a、NO<sub>x</sub>：0.19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生产工况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实际生产能力 (套/天)	生产工况 (%)
2019.12.12	0.17	0.17	100
2019.12.13	0.17	0.17	100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点，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5 米) 天然气回火窑排气筒 (15 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氧化硫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5 米) 天然气回火窑排气筒 (15 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5 米) 天然气回火窑排气筒 (15 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刷漆、晾干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前 刷漆、晾干工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后排气筒 (15 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66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TH-150CSB/20、SB/21、SB/23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77 热球风速计 QDF-6 SB/29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56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10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10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66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66	3mg/m <sup>3</sup>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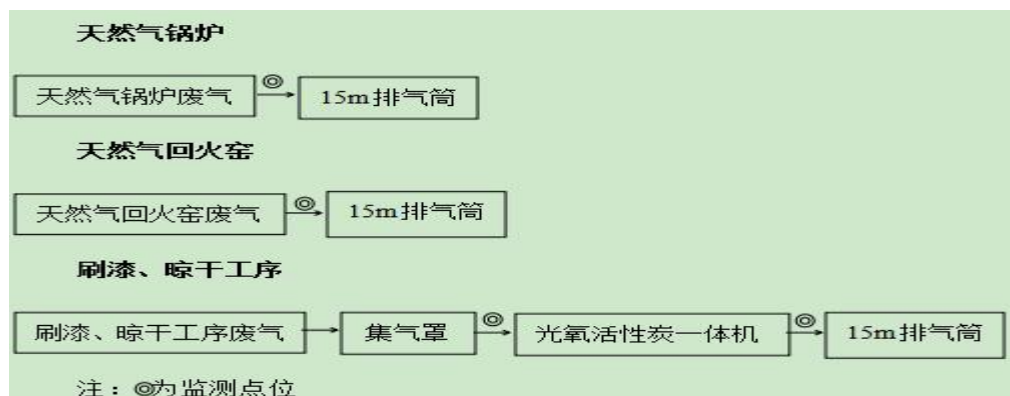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刷漆、晾干工序光 氧活性炭一体机 设备处理前	排气量	Nm <sup>3</sup> /h	9542	9649	9861	9684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8	19.6	20.2	20.2	/	/
刷漆、晾干工序光 氧活性炭一体机 设备处理后排气 筒(15米) 2019.12.12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0850	10706	10559	10705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0	6.38	5.89	6.3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8×10 <sup>-2</sup>	6.83×10 <sup>-2</sup>	6.22×10 <sup>-2</sup>	6.81×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5.2				/	≥70
天然气锅炉排气 筒(15米) 2019.12.12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251	5392	5484	5376	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	4.5	3.4	3.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0	4.7	3.6	4.1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0×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88×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8.23×10 <sup>-3</sup>	8.07×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	26	27	2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5	27	29	27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26	0.140	0.148	0.140	/	/
天然气回火窑排 气筒(15米) 2019.12.12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225	3331	3399	3318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1.9	2.7	2.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0	5.3	6.5	5.9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2×10 <sup>-3</sup>	6.33×10 <sup>-3</sup>	9.18×10 <sup>-3</sup>	7.63×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	9	7	8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1	25	17	21	≤4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2.38×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	16	15	1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9	45	36	40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84×10 <sup>-2</sup>	5.33×10 <sup>-2</sup>	5.10×10 <sup>-2</sup>	4.98×10 <sup>-2</sup>	/	/

续表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刷漆、晾干工序光 氧活性炭一体机设 备处理前	排气量	Nm <sup>3</sup> /h	9613	9720	9826	972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2	20.4	18.4	20.0	/	/
刷漆、晾干工序光 氧活性炭一体机设 备处理后排气筒 (15米)2019.12.13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0628	10735	10863	10742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02	6.41	5.86	6.4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46×10 <sup>-2</sup>	6.88×10 <sup>-2</sup>	6.37×10 <sup>-2</sup>	6.91×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4.5				/	≥70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5米) 2019.12.13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378	5470	5309	5386	GB13271-2014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	3.9	4.3	3.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7	4.1	4.6	4.1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4×10 <sup>-2</sup>	2.13×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07×10 <sup>-3</sup>	8.21×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8.08×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28	27	2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8	29	29	29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3	0.143	0.145	/	/
天然气回火窑排气 筒(15米) 2019.12.13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303	3373	3267	3314	DB13/1640-20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2.2	3.1	2.7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4	6.5	7.8	7.2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2×10 <sup>-3</sup>	7.42×10 <sup>-3</sup>	1.01×10 <sup>-2</sup>	8.95×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	8	8	8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5	24	20	23	≤4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7×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2.65×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5	16	1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7	44	40	44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62×10 <sup>-2</sup>	5.06×10 <sup>-2</sup>	5.23×10 <sup>-2</sup>	5.30×10 <sup>-2</sup>	/	/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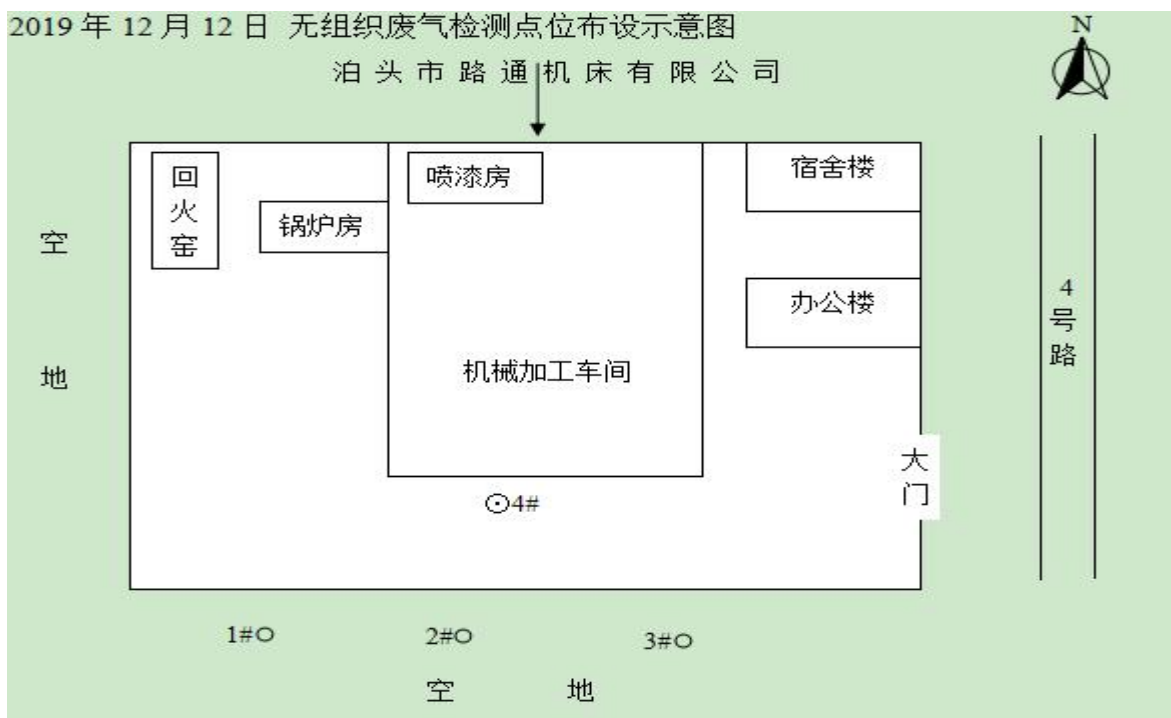
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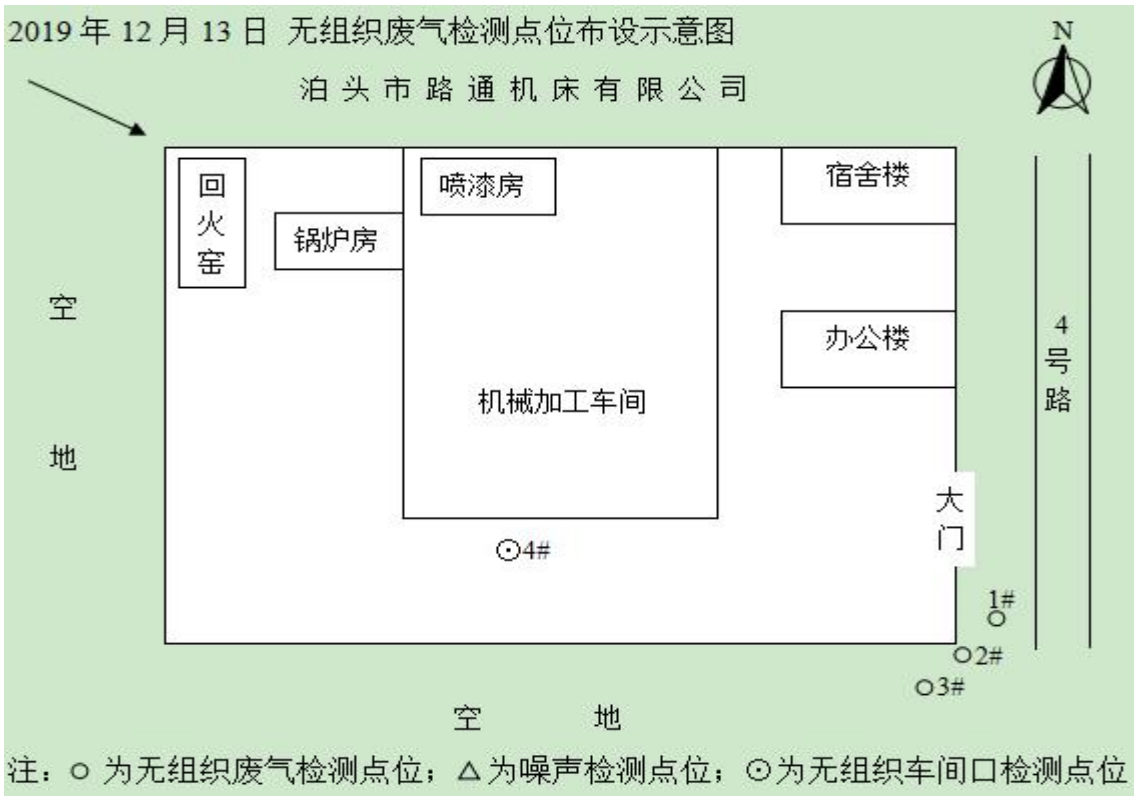
天然气回火窑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及表 2 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

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5.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9.12.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11	0.365	0.302	0.352	0.400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43	0.332	0.335	0.286			
		3#下风向		0.277	0.400	0.385	0.36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91	0.75	0.77	0.9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5	0.88	0.62	0.80			
			第三次	0.80	0.68	0.80	0.68			
			平均值	0.74	0.82	0.72	0.75			
		2#下风向	第一次	0.86	0.93	0.69	0.88	0.93		
			第二次	0.81	0.90	0.84	0.83			
			第三次	0.78	0.73	0.65	0.58			
平均值	0.82		0.85	0.73	0.76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9.12.1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3#下风向	第一次	0.75	0.74	0.82	0.78	0.9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95	0.65	0.77	0.74			
			第三次	0.80	0.80	0.94	0.62			
			平均值	0.83	0.73	0.84	0.71			
		4#车间口	第一次	1.14	1.34	1.13	1.39	1.40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31	1.40	1.19	1.04			
			第三次	1.25	1.16	1.34	1.18			
			平均值	1.23	1.30	1.22	1.20			
2019.12.1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75	0.265	0.368	0.371	0.375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25	0.314	0.301	0.320			
		3#下风向		0.293	0.282	0.352	0.35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0.81	0.58	0.68	0.77	0.9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1	0.75	0.89	0.69			
			第三次	0.73	0.95	0.92	0.84			
			平均值	0.75	0.76	0.83	0.77			
		2#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77	0.75	0.89	0.89		
			第二次	0.83	0.52	0.82	0.63			
			第三次	0.65	0.83	0.71	0.82			
			平均值	0.73	0.71	0.76	0.78			
		3#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87	0.89	0.74	0.89		
			第二次	0.77	0.69	0.71	0.68			
			第三次	0.88	0.73	0.82	0.72			
			平均值	0.83	0.76	0.81	0.71			
		4#车间口	第一次	1.22	1.13	1.13	1.22	1.45		
第二次	1.10		1.11	1.19	1.34					
第三次	1.32		1.02	1.45	1.17					
平均值	1.21		1.09	1.26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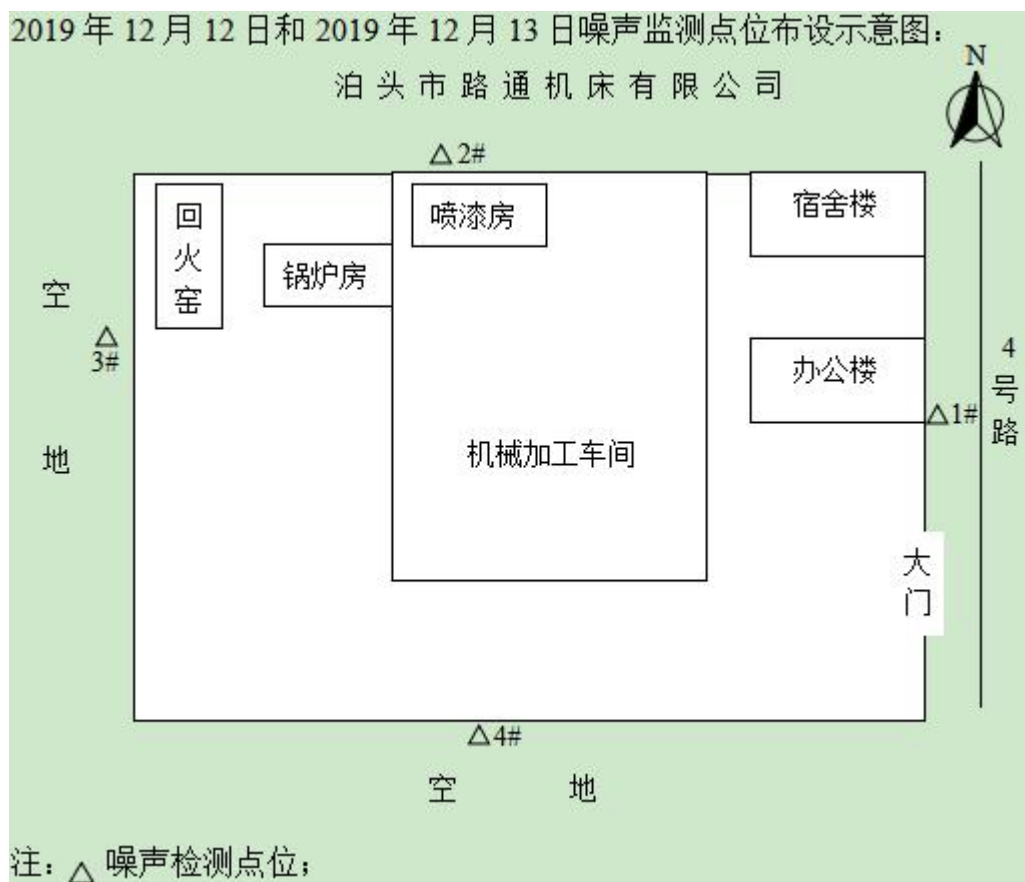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19.12.12	1#	60.1	51.8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7.5	48.8		
	3#	55.1	46.8		
	4#	56.3	47.7		
2019.12.13	1#	60.7	50.1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8.7	49.7		
	3#	55.7	45.3		
	4#	57.1	48.1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1~60.7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3~51.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 8.4 总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356 万 m<sup>3</sup>，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2.64×10<sup>-2</sup>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65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3.11×10<sup>-2</sup>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75t；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14t/a，NO<sub>x</sub>: 0.19t/a。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十、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30\text{mg}/\text{m}^3$ ）。

天然气回火窑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及表 2 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 ）。

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5.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1~60.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3~5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合并排入泊头市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2、固废

项目漆桶和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3356 万  $m^3$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2.64 \times 10^{-2}t$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65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3.11 \times 10^{-2}t$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75t；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NH_3-N$ : 0t/a； $SO_2$ : 0.14t/a， $NO_x$ : 0.19t/a。

##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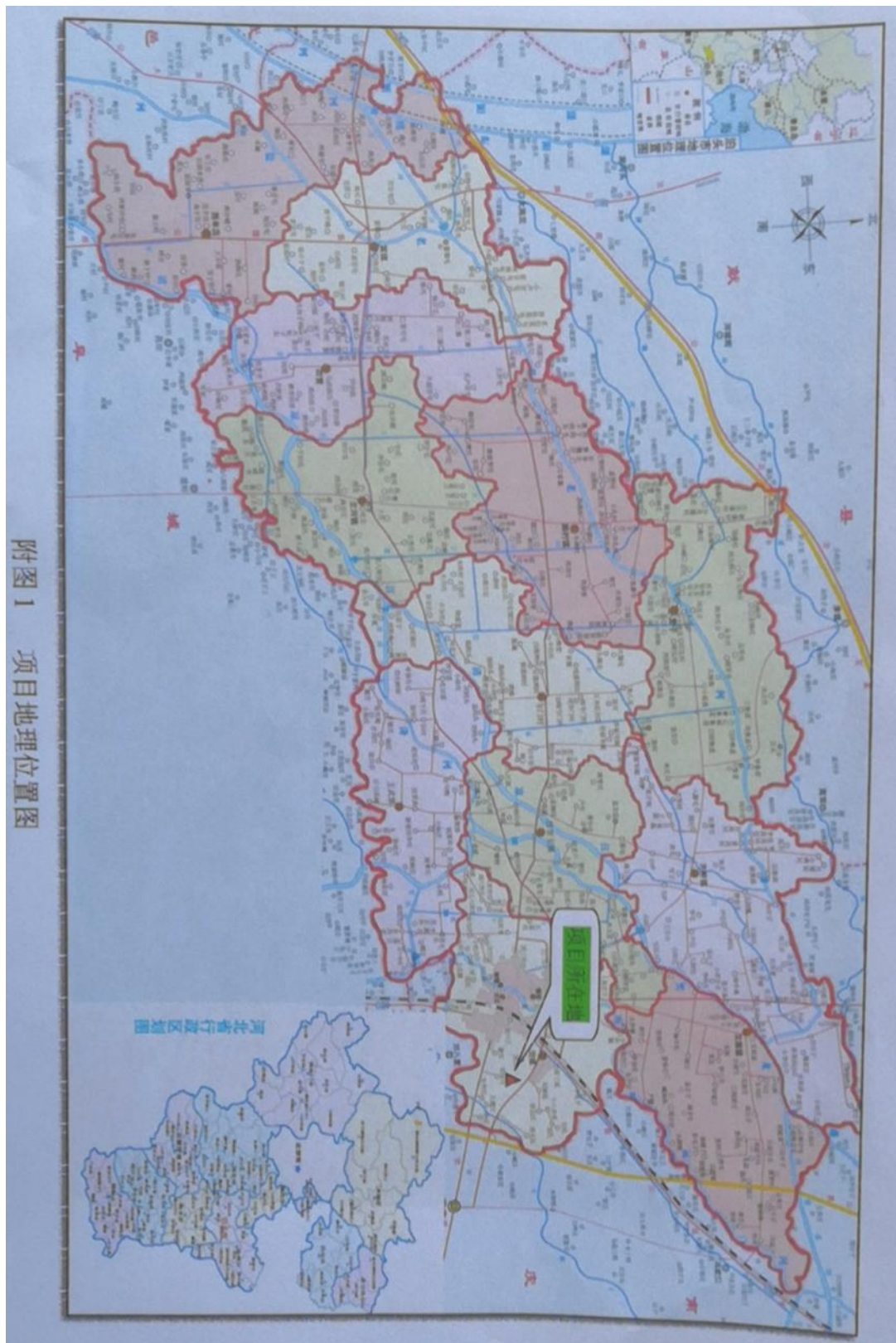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4 号路					
	行 业 类 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轻量化模具 50 套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轻量化模具 50 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6.88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18【487】号		批 准 时 间		2018.9.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6.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191997680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3356			
	废 气									2.64×10 <sup>-2</sup>	0.14		
	颗 粒 物									3.11×10 <sup>-2</sup>	0.19		
	二 氧 化 硫									0.175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特 征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0.165			
	甲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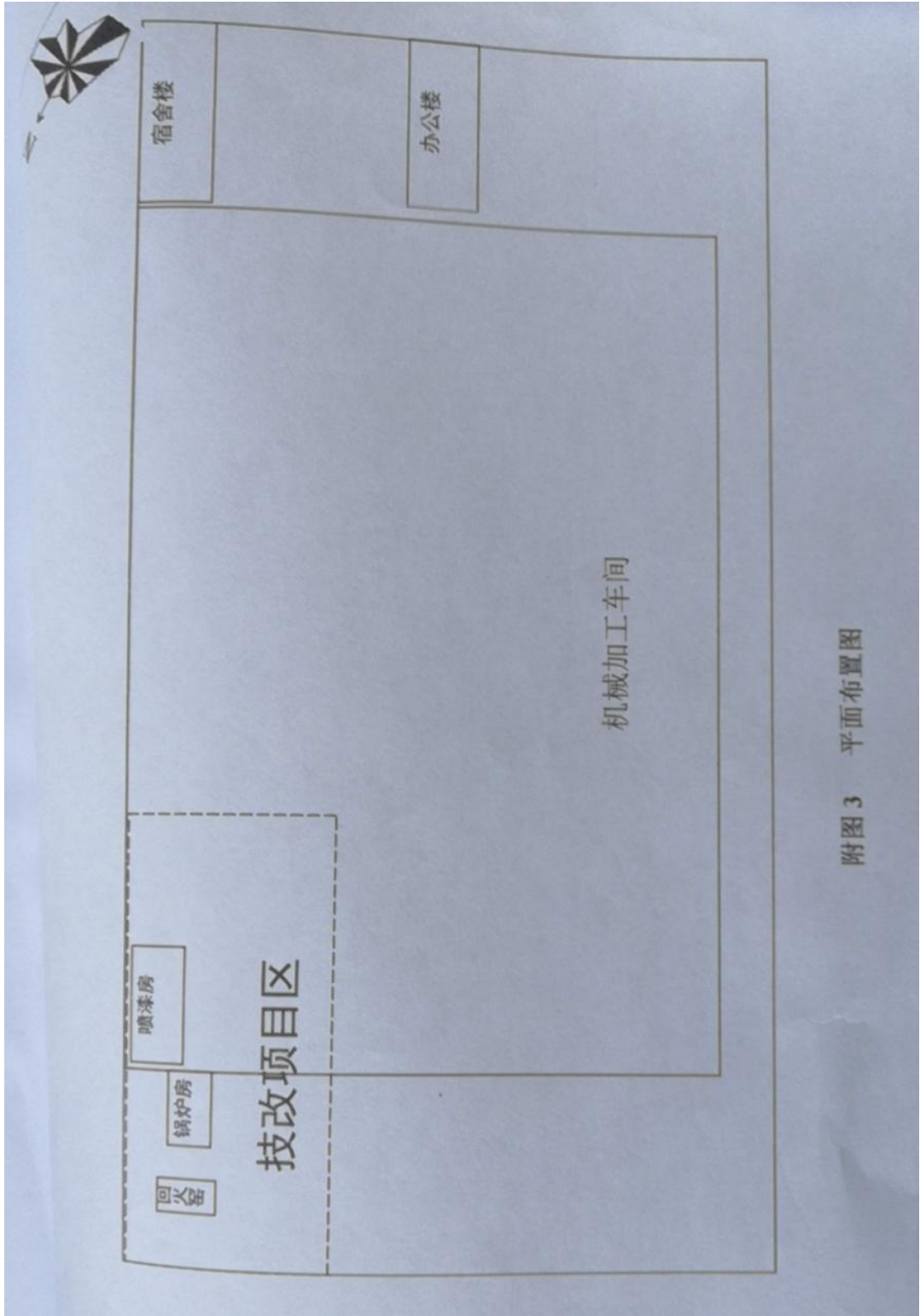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9 日，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经济开发区 4 号路。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租用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车间和设备，建设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新购置数控加工中心 2 台、1600 吨压力机 1 台、燃气回火窑 1 台、箱式电阻炉 1 台、新增刷漆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增取暖用 6 吨燃气锅炉 1 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轻量化模具 50 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隆创机床有限公司的原“高档五面加工中心、双面数控磨床、数控龙门铣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1] 1062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泊头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7 [104]号。

2018 年，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18 【4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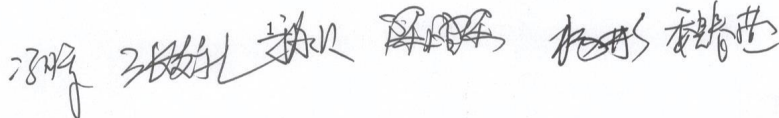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套汽车轻量化模具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组：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批复建设 1600 吨压力机 1 台，实际未建设。其他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合并排入泊头市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回火窑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车间合理布局，回火窑和刷漆房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漆桶和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619-2019-YS619]。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及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邵 张 李 王 赵 孙 周 吴

天然气回火窑废气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7.8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25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7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及表 2 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sup>3</sup>，二氧化硫≤400mg/m<sup>3</sup>，氮氧化物≤400mg/m<sup>3</sup>）。

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0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65.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7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0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9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sup>3</sup>）。

####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1~60.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3~5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0311t/a、氮氧化物：0.175t/a、COD：0t/a、氨氮：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14t/a、氮氧化物：0.19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京泊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组：

张礼于 张礼于 张礼于 张礼于 张礼于